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574號

原　　告　洪雪容
訴訟代理人　李榮唐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蔡蒨奇律師
被　　告　呂梓琪即呂勝棋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附表發票人欄關於「鉎益工程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鉎益工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附表發票人欄有錯誤，致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誤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